

耿马傣族佤族自治县公安局

涉旅典型案例通报

耿马某某宾馆工作人员曾某某违反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第五十七条、第一百二十二条，不按规定登记未成年住宿旅客监护人信息案案。

一、案件情况：2023年5月25日08时许，根据所领导指令，城区派出所民警在云南省旅馆业治安信息智能管理系统开展网上巡查，发现耿马某某宾馆（3A级景区：耿马勐相湿地公园旁）自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5月25日期间不按规定登记未成年住宿旅客监护人信息1条，当事人行为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第五十七条、第一百二十二条之规定。

二、法律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第五十七条、第一百二十二条。

三、处罚结果：对耿马某某宾馆工作人员曾某某予以责令整改，警告处罚。

四、处罚单位：耿马县公安局城区派出所

五、处罚时间：2023年5月26日

耿马自治县公安局

2023年5月31日